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26,611,000股的0.003%,并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7,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6,611,000股变更为526,593,500股。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5.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7月1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郑英豪、宋伟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高兴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3年2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完后20,1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3年7月5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0日,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166,91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93,791,2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4年4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完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26,611,000股减至526,593,5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00,760	-17,500	67,000,2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544,250	0	409,544,250
股东总数	136,411,000	-17,500	136,401,5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1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107,500股限制性股票。

17.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66,911元(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对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18.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交易时间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19.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交易时间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20.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即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限内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91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总金额100,449,3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即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限内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8.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100,449,3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即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限内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91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8.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100,449,3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即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限内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91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8.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100,449,3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即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限内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91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8.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100,449,3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